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的蔓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量度體溫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派發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7
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11
8. 責任聲明	11
9. 附加資料	11
10.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每位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529-60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配」	指	預期董事會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該等數量股份的方式支付予(其中包括)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他／她們持有的每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嘉創房地產股份；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有權因原承授人死亡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嘉創房地產」	指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創房地產董事會」	指	嘉創房地產的董事會；
「嘉創房地產董事」	指	嘉創房地產的董事；
「嘉創房地產集團」	指	嘉創房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嘉創房地產股份」	指	嘉創房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指	嘉創房地產建議採納的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其中包括)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文件」	指	嘉創房地產將就分拆發出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所有建議採納修訂新章程細則已合併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改已作標記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章程細則版本一致)，自股東通過有關特別決議起生效；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的現有章程細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釐定之記錄日期，其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在該記錄中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以分派方式分拆嘉創房地產，並以介紹方式在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卓明先生(副主席)

何啟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海城先生

任重誠先生

劉健華博士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 (4)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嘉創房地產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嘉創房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30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04,261,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309,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13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何啟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方海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經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寄發給股東之文件內，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退任之董事（即方海城先生））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及(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有任何聯繫。方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上的管理工作。考慮到方先生於過往幾年獨立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方先生仍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方先生之續任帶給董事會相當大的穩定性。況且，方先生洞察本集團，其出席使董事會獲益良多。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嘉創房地產集團作出貢獻，並讓嘉創房地產集團得以招聘及留住卓越僱員及吸納對嘉創房地產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由於嘉創房地產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業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並釐定認購價，因此，預計有關計劃可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

因此，於嘉創房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將用作計算一般計劃上限的基準。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涵蓋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顧問或諮詢人，及其他對嘉創房地產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等人士經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顧問或諮詢人，及其他經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潛在貢獻的人士（「非僱員參與者」）以及嘉創房地產集團的僱員，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為僱員）的資格將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根據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嘉創房地產董事會考慮到，向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提供獎勵予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顧問及諮詢人，以使彼等向嘉創房地產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i)使供應商向嘉創房地產集團提供更經濟及優質的供應；(ii)使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向嘉創房地產集團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能或技術知識；及(iii)顧問及諮詢人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向嘉創房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從而優化績效效率並有利於嘉創房地產的長期發展。

嘉創房地產董事會認為，維持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為有利的，因為(i)一方面，倘嘉創房地產集團在雙方協商的情況下，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此類非僱員參與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替代現金代價，則嘉創房地產集團可以持有更多現金；及(ii)另一方面，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於授予時已釐定，授予後股份價格的漲幅越大，購股權的價格則越大，因此，倘非僱員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的代價（部分或全部），預期將為彼等提供額外的獎勵，使彼等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以為嘉創房地產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而嘉創房地產集團的股份價值將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以為嘉創房地產集團及其股東及嘉創房地產集團股份價值創造更大的價值。

因此，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將根據各種因素評估此等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例如績效條件，或需要達成的目標，及對嘉創房地產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預期非僱員參與者將致力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特別是，在釐定符合條件的非僱員參與者的標準時，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所擁有的有利於嘉創房地產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ii)彼等是否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iii)彼等將會否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嘉創房地產集團目前無意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非僱員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嘉創房地產集團認為維持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靈活性為有利的。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登至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rrie.com/zh-hk/>)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嘉創房地產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嘉創房地產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嘉創房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嘉創房地產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

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及嘉創房地產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按若干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未有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股東資料及保護採用「核心準則」的新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非歷年；
- (ii) 規定除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放棄投票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及
- (iii)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此外，為與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立法修正案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更新對相關百慕達立法的提述。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觸犯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附錄三(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及附錄四(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1,309,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2,130,9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82	1.51
八月	1.69	1.55
九月	1.62	1.45
十月	1.66	1.41
十一月	1.66	1.52
十二月	1.68	1.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59	1.50
二月	1.65	1.52
三月	1.59	1.37
四月	1.54	1.43
五月	1.50	1.41
六月	1.55	1.3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3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1,480,224,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3%。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7%。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方海城先生

方海城先生(「方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本公司42,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方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方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方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壹年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方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任重誠先生

任重誠先生(「任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東莞市榮譽市民，東莞市政協常委及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曾投資發展多個項目，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任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任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任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壹年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何啟文先生

何啟文先生(「何先生」)，四十一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副企業規劃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內地對外政商接觸，構建溝通平台，推動企業節能、環保及清潔生產等，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奧克蘭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彼曾任職於本集團多個不同部門，彼十分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焯輝先生之姪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何卓明先生之兒子。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按照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何先生享有年薪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194,30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多於何先生當時月薪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本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何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概述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嘉創房地產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嘉創房地產的所有權權益，以達成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嘉創房地產集團的利益提升彼等的績效及效率；及(b)吸納及留住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將會或預期有利於嘉創房地產集團。就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而言，「合格參與者」指滿足下文第2段中的資格標準的任何人。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嘉創房地產、任何附屬公司或嘉創房地產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嘉創房地產、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嘉創房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向嘉創房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 嘉創房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嘉創房地產股東或嘉創房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嘉創房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嘉創房地產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嘉創房地產股份的認購價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嘉創房地產股份的認購價將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用以買賣的嘉創房地產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嘉創房地產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嘉創房地產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採用上市日期的嘉創房地產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嘉創房地產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嘉創房地產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嘉創房地產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並假設已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嘉創房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的10%，即50,532,730股嘉創房地產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嘉創房地產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嘉創房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嘉創房地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嘉創房地產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嘉創房地產須向嘉創房地產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嘉創房地產集團採納的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嘉創房地產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嘉創房地產集團採納的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嘉創房地產須向嘉創房地產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嘉創房地產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嘉創房地產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嘉創房地產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總數逾0.1%；及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嘉創房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嘉創房地產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嘉創房地產將會向嘉創房地產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嘉創房地產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嘉創房地產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嘉創房地產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嘉創房地產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嘉創房地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嘉創房地產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嘉創房地產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嘉創房地產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後嘉創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嘉創房地產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嘉創房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嘉創房地產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嘉創房地產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嘉創房地產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嘉創房地產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嘉創房地產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供股、嘉創房地產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嘉創房地產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嘉創房地產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嘉創房地產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嘉創房地產獨立財務顧問或嘉創房地產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嘉創房地產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嘉創房地產向嘉創房地產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嘉創房地產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嘉創房地產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嘉創房地產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嘉創房地產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嘉創房地產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嘉創房地產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嘉創房地產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嘉創房地產就嘉創房地產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嘉創房地產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嘉創房地產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嘉創房地產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嘉創房地產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嘉創房地產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嘉創房地產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嘉創房地產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嘉創房地產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嘉創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i) 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取消，該取消由嘉創房地產的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任何已授出惟隨後被承授人放棄的購股權，可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取消。
- (ii) 倘根據第19(i)段取消購股權，承授人將無權從嘉創房地產獲得任何補償。
- (iii) 倘嘉創房地產取消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只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進行。

20.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嘉創房地產當時的細則就更改嘉創房地產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嘉創房地產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嘉創房地產董事會或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嘉創房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及詮釋。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嘉創房地產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嘉創房地產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嘉創房地產董事會隨時終止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嘉創房地產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嘉創房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ii)嘉創房地產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i)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iv)嘉利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嘉利國際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創房地產概無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嘉創房地產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嘉創房地產因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嘉創房地產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嘉創房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嘉創房地產董事會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嘉創房地產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此附錄載列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	「公司法」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經修訂</u>)。	內務管理目的以更新對相關百慕達立法的提述
2(h)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內務管理目的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2(i)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內務管理目的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由於附錄三第8段在2022年1月1日被廢除，本公司決定刪除相關要求。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56	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第14(1)段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非曆年。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內務管理目的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內務管理目的以包括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61A	—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u>	附錄三第14(3)段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4(2)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附錄三第19段 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為結算所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86(2)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u>第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p>	<p>附錄三第4(2)段 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154(1)	<p>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附錄三第17段 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明確指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54(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第17段 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第17段 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明確指明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需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164(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 <u>通過</u> 。	附錄三第21段 內務管理目的及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必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167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u>在不違背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u>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u>批准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u></p>	<p>附錄三第16段 內務管理目的及採納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以規定修改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需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p>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方海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公司九年以上)；
(ii) 重選任重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構成註有「B」字樣的部分，兩者均已提呈大會且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交易及安排，致使嘉創房地產購股權計劃生效。」

特別決議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四的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C」字樣的印刷文件已提呈大會且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或使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的必要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